

# 两部门公告2011年各地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

2012年12月17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发布2012年第62号公告，公布2011年各地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《公告》指出，2011年全国各地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全国共淘汰炼铁落后产能3192万t、炼钢2846万t、焦炭2006万t、铁合金212.7万t、电石151.9万t、电解铝63.9万t、铜冶炼42.5万t、铅冶炼66.1万t、锌冶炼33.8万t、水泥（熟料及磨机）15497万t、平板玻璃3041万重量箱、造纸831.1万t、

酒精48.7万t、味精8.4万t、柠檬酸3.55万t、制革488万标张、印染186673万m、化纤37.25万t、煤炭4870万t、电力784万kW。

《公告》同时指出，由于涉及职工安置、资产抵押、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，26家企业落后产能主体设备虽已关停，但尚未按要求彻底拆除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管，明确责任，确保其不可恢复生产，同时制订工作方案，条件成熟时立即组织拆除。■